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

立法會議員

TSANG Yok S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520室 2104 3013

Rm 520, CGO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 Central H.K. 2104 3014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鄭經翰主席

### 要求討論影視處執行任務的情況

最近香港社會正激烈討論影視及娛樂事務處(影視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管制條例》)執行任務的情況。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本人亦非常關注有關的情況，並認為影視處在執行任務上有以下幾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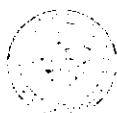
#### 1. 巡查範圍並不全面

影視處往往只巡查一般書報攤及便利店，以及監察它們所出售的報刊，卻疏於監管在其他銷售地點，如大型影音店及書店所出售的物品。這個漏洞所造成的例子包括，影視處曾經向刊登外國明星裸照，並在報攤出售的《東方日報》提出檢控，卻沒有檢控刊登同一照片，但在大型影音店出售的《NOW》雜誌。由此可見，促請影視處盡快檢討現時巡查範圍不全面此問題，是有需要的。

#### 2. 提出檢控後並不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多宗個案均顯示，由於影視處在向涉嫌違反《管制條例》的人士或機構提出檢控後，並不積極跟進有關事宜，因此導致有關物品繼續在市面上流通。當中的例子包括，影視處在向涉嫌違反《管制條例》的壹傳媒提出檢控後，並無積極反對其向法庭要求押後聆訊的申請，亦無採取相應的對策，結果，十多宗涉及壹傳媒的個案得以拖延數年，而涉案的雜誌，亦在市面上繼續流通。

提出檢控並不是影視處職責上的最後一環，因此，委員會應促請影視處參考過去的經驗，以改善檢控後的跟進工作，包括要積極阻止涉案人物或機構以不同理由拖延審訊，以及讓有問題的物品繼續在市面上流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

立法會議員

TSANG Yok S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520室 ☎ 2104 3013  
Rm 520, CGO West Wing, 11 ce House St., Central, H.K. ☎ 2104 3014

### 3. 並無積極追擊屢犯人士

儘管《管制條例》第 27 條已訂明「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屢犯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八十萬元及入獄一年，但案例顯示，有曾被定罪百多次的出版社，只被罰款一千至五萬元。量刑過低，固然與法庭有關，但影視處亦責無旁貸，為何在得悉法庭輕判屢犯的出版社時，影視處未有積極提出上訴？故此，如何改善影視處被動的態度，亦是委員會應該關注的事宜。

雖然本人已在此函羅列了部份例子，但相信仍未足以完全反映問題的嚴重性，故此，希望主席能接納本人的申請，將“討論影視及娛樂事務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執行任務的工作情況”加入委員會的議程內，好讓委員能作全面的討論及跟進。

曾鈺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